政 府 總 部
民 政 事 務 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S/F(1) to HAB/CR 1/20/170
來函檔號 : CB4/PAC/R68
電 話 : 3509 8118
圖文傳真 : 2591 6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來函收悉。關於信中查詢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a)和(b)

—— 《契約 N》的副本載於**附件 1**(只有英文版本)。

根據《契約 N》的《特別條件》第(6)(i)條，除包含總部的建築物外，承批人不得在相關地段上興建或保留任何其他建築物，而該總部的設施則包括禮堂、健身室、辦公室、商店、旅舍、機構宿舍、食堂、員工宿舍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現時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的其他附屬地方和設施。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旅舍」和「酒店」兩詞在用於地契條款時詞義大致相通，兩者均解作根據契約可供作住宿的地方。在批出《契約 N》時，前行政局是考慮到承批人 N 的可賺取收入設施將會產生收入，可讓政府逐步削減並最終終止每年向承批人 N 提供資助。因此，前行政局的目標應是容許該旅舍開放予公眾租住，藉此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1 並無在此隨附。***

為承批人 N 帶來收入。

至於餐飲設施，根據《契約 N》的規定，食堂只應開放予承批人 N 的會員。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提示民政事務局，當時開放予公眾的食堂須符合相關的地契要求。因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承批人 N 其後已分別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和地政總署臨時豁免契約條件，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

現時，承批人 N 的旅舍內亦設有西餐廳和酒廊。由於這些餐飲設施屬旅舍的附屬設施，它們可以為公眾提供服務。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我們現正向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確認該西餐廳和酒廊的經營符合相關地政和規劃要求。

(c) 承批人 N 所付地價總額為 3,020 萬元，當中已包括所有可賺取收入的設施。

(d) 承批人 N 曾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去函社署署長，表示*「預計所產生的收入將用作償還貸款…其後政府便可適當地削減每年給予的資助」*(譯文)，這正好印證前行政局所理解的情況，即承批人 N 總部內可賺取收入的設施所產生的收入，能讓承批人 N 逐漸減少依賴政府的資助。有關該信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2**(只有英文版本)。

(e) 在考慮削減資助水平時，民政事務局會因應承批人 N 在香港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貢獻、其財政狀況和日後所需的資源而釐定。在二零零零年前，社署除考慮上述因素外，還向承批人 N 索取有關其總部興建費用和償還貸款進度的資料。由於承批人 N 已於二零零零年之前清繳貸款，因此民政事務局在決定削減資助的水平時，上述與興建總部費用和償還貸款有關的因素已不在考慮之列。

(f) 由二零零零年起，有關承批人 N 獲得的資助金額水平載於**附件 3**。

(g) 由二零零零年起，承批人 N 並沒有向民政事務局提交有關承批人 N 總部內可賺取收入設施和停車場的獨立帳目。然而，有關帳目均載入承批人 N 每年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告內。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民政事務局要求承批人 N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重啟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並重新提交有關總部內可賺取收入設施和停車場的獨立帳目。

(h) 由一九九八年起，管理委員會已沒有召開會議。在二零一七年五月，承批人 N 因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重啟管理委員會會議時，管理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和職權範圍並沒有改變。而成員名單則略有更新，以反映民政事務局已接替社署擔任提供支援的政策局。

民政事務局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負責為承批人 N 提供支援的政策局後，雖然該局並沒有要求承批人 N 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該局的代表一直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承批人 N 的執行委員會會議，而承批人 N 的財務事宜為該會議的常設議程。

(i) 根據承批人 N 的組織章程，在承批人 N 轄下會務委員會的各個會議與會議期間內，執行委員會會是承批人 N 的主管當局，負責主要政策的決議、與總監的協調、財政與資源的管制和財政支援等事宜。有關現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4**。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執行委員會共召開了 105 次會議，有關會議時間表載於**附件 5**。在所有會議上，執行委員會會定期就總部和停車場可賺取收入設施的營運情況作出匯報，並討論有關該等設施的收支情況和承批人 N 的每年財政預算。

(j) 在 2004-05 和 2005-06 兩個年度，民政事務局削減大部份受資助青年制服團體的恆常資助，當中包括向承批人 N 分別削減 54 萬元和 67 萬元。除了以上兩個年度的一般削減外，我們同意在 2000-01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民政事務局沒有與承批人 N 再展開談判，商討進一步削減承批人 N 的資助事宜。因此，我們大致認同報告內的陳述。

(k) 前行政局的決定並未就何時須達致最終終止向承批人 N 發放資助的目標訂定時間表。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已重新與承批人 N 展開談判，旨在與承批人 N 就進一步削減資助的幅度和時間表達成協議。在這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考慮承批人 N 在香港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貢獻、其財政狀況和未來的資源需要。倘民政事務局確定未能落實前行政局的理解，即最終終止向承批人 N 發放資助，民政事務局會徵求行政會議批准改變有關決定。

(l) 該食堂在一九九四年七月開始運作，並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普通食肆牌照，而西餐廳和酒廊則分別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和一九九五年八月投入運作，相關用途均在(a)提及《契約 N》的《特別條件》第(6)(i)條內訂明。

關於該食堂，食環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提示民政事務局，當時開放予公眾的食堂須符合相關的地契要求。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十二月，民政事務局分別通知食環署和地政總署，指相關食肆不能根據《契約 N》視作承批人 N 總部的附屬設施，因此並不符合相關的地契要求。因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承批人 N 其後分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地政總署申請規劃許可和臨時豁免契約條件，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二零一六年一月，民政事務局通知地政總署，指該局支持承批人 N 的臨時豁免契約條件申請，惟須收取全數行政費用和豁免費用。該規劃許可和臨時豁免契約條件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批。

至於西餐廳和酒廊方面，由於這些餐飲設施屬旅舍的附屬設施，它們可以為公眾提供服務。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我們現正向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確認該西餐廳和酒廊的經營符合相關地政和規劃要求。

(m) 現時，民政事務局根據地政總署在 2014 年發出的規程，審批用地申請和監察及執行契約條款。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民政事務局亦會研究有否需要制訂額外指引，協助民政事務局的職員監察和執行契約條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浩賢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
教育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Annex III

①

[redacted]

Hong Kong 香港
1985 International Youth Year
一九八五年國際青年年

13th June, 1985.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World Trade Centre, 19/F.,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ttn.: Mr. Stephen Law Chi-kin)

Dear Mr. Law,

Proposed Grant of Site in [redacted]
to the [redacted]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ref. SWD 14/5124/48 dated 23rd May, 1985 addressed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Mr. C.S. Chau. He is at present away from Hong Kong on annual leave but before he left, I was given instruction to reply on his behalf.

We are glad to hear that you may be able to recommend a higher level of support for [redacted] facilities at our new [redacted] Headquarters. I now submit to you an assessment of the possible income generating facilities [redacted] as proposed from the [redacted] in our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and the Sketch Design June 1983 prepared by our Architect.

It is anticipated that the income generated will be employed to repay the loan (plus interest) from the Jockey Club or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ver a period of years. Thereafter,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duction to be made to the Government's annual subvention to the Association.

We do appreciate that application to the Lotteries Fund for a capital grant to cover 100% of the cost of constructing, fitting-out and equipping the supported [redacted] facilities may be unrealistic but we are hopeful to receive more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since we are forced to vacate our existing Headquarters building to the Government. We believe it is only fair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provisioning and to reinstating all the former and existing facilities which we are now enjoying at [redacted].

You now may wish to reconsider the whole project and inform the Director of Lands in order that the total premium may be re-assessed and a formal submission to Executive Council prepared without further delay. I am taking the liberty to copy this letter to him for his early information.

Yours sincerely,

Jerome Y.T. Yeung
[redacted]

c.c. Director of Lands

ASSOCIATION HEADQUARTERS: [redacted]

PLEASE ADDRESS ALL CORRESPONDENCE TO [redacted]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承批人N的經常資助額

| 年度 | 經常資助額 |
|---|---|
| 2000-01 | $16,550,000 |
| 2001-02 | $16,649,000 |
| 2002-03 | $17,424,200 |
| 2003-04 | $17,665,000 |
| 2004-05 | $17,128,000 |
| 2005-06 | $16,457,000 |
| 2006-07 | $16,457,000 |
| 2007-08 | $16,457,000 |
| 2008-09 | $17,280,000 |
| 2009-10 | $17,280,000 |
| 2010-11 | $17,280,000 |
| 2011-12 | $17,280,000 |
| 2012-13 | $17,280,000 |
| 2013-14 | $15,206,000 |
| 2014-15 | $26,114,000 |
| 2015-16 | $23,890,000 |
| 2016-17 | $23,890,000 |

## 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

**當然委員**

*香港總監*

吳亞明先生

*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MH,JP

*副主席*

張啟環先生

殷巧兒女士,MH,JP

*副香港總監（常務）*

羅維堅先生

*副香港總監（管理）*

容建文先生

*副香港總監（活動與訓練）*

吳家亮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訓練）*

麥偉明博士

*助理香港總監（港島地域）*

關祺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支援）*

黃浩森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新界地域）*

黎偉生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公共關係）*

何蘭生女士

*助理香港總監（發展及領袖資源）*

劉富成博士

*助理香港總監（新界東地域）*

黃耀榮先生,PMSM

*助理香港總監（九龍地域）*

譚國權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redacted]）*

顏明仁博士

*助理香港總監（內地事務）*

徐小龍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東九龍地域）*

盧沛霖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國際）*
何恩民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產業）*
盧建業先生
*助理香港總監（青少年活動）*
歐陽楚源先生
*總會秘書*
蔡志華先生,BBS
*總會司庫*
李家松先生,JP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鎮榮先生
*總幹事*
李思行女士

**選任委員**
黎時煖先生,BBS,MBE,JP
譚萬鈞教授,BBS,BH,JP
湯鏗燦先生
黃浩明先生,JP
黃錦輝教授,MH
何偉志先生
李逢泰先生
林超英先生,SBS
林光如先生,MH
劉健華博士,JP
李傑之先生
顏志鴻先生
衞嘉欣先生
伍海山先生
朱俊豪博士

**觀察員**
簡浩秋先生,MH
王球安先生,BBS
岑文光先生
蘇啟明先生

許招賢先生,BBS,CPM

[redacted]*議會主席*

馮曉琳小姐

[redacted]*議會主席*

徐嘉琳小姐

*民政事務局代表*

李鎮宇先生

*教育局代表*

陳穎基先生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代表*

莫敏瑩女士

## 承批人N的執行委員會會議日期
##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 會議 | 日期 |
|---|---|
| 第 139 次 | 2000 年 1 月 13 日 |
| 第 140 次 | 2000 年 3 月 9 日 |
| 第 141 次 | 2000 年 5 月 18 日 |
| 第 142 次 | 2000 年 7 月 13 日 |
| 第 143 次 | 2000 年 9 月 14 日 |
| 第 144 次 | 2000 年 11 月 9 日 |
| 第 145 次 | 2001 年 1 月 11 日 |
| 第 146 次 | 2001 年 3 月 8 日 |
| 第 147 次 | 2001 年 5 月 10 日 |
| 第 148 次 | 2001 年 7 月 5 日 |
| 第 149 次 | 2001 年 9 月 13 日 |
| 第 150 次 | 2001 年 11 月 8 日 |
| 第 151 次 | 2002 年 1 月 10 日 |
| 第 152 次 | 2002 年 3 月 14 日 |
| 第 153 次 | 2002 年 5 月 9 日 |
| 第 154 次 | 2002 年 7 月 11 日 |
| 第 155 次 | 2002 年 9 月 12 日 |
| 第 156 次 | 2002 年 11 月 14 日 |
| 第 157 次 | 2003 年 1 月 9 日 |
| 第 158 次 | 2003 年 3 月 13 日 |
| 第 159 次 | 2003 年 5 月 15 日 |
| 第 160 次 | 2003 年 7 月 10 日 |
| 第 161 次 | 2003 年 9 月 18 日 |
| 第 162 次 | 2003 年 11 月 13 日 |
| 第 163 次 | 2004 年 1 月 8 日 |
| 第 164 次 | 2004 年 3 月 11 日 |
| 第 165 次 | 2004 年 5 月 13 日 |
| 第 166 次 | 2004 年 7 月 8 日 |
| 第 167 次 | 2004 年 9 月 9 日 |
| 第 168 次 | 2004 年 11 月 11 日 |
| 第 169 次 | 2005 年 1 月 13 日 |
| 第 170 次 | 2005 年 3 月 10 日 |
| 第 171 次 | 2005 年 5 月 12 日 |

| 會議 | 日期 |
|---|---|
| 第 172 次 | 2005 年 7 月 14 日 |
| 第 173 次 | 2005 年 9 月 22 日 |
| 第 174 次 | 2005 年 11 月 10 日 |
| 第 175 次 | 2006 年 1 月 12 日 |
| 第 176 次 | 2006 年 3 月 9 日 |
| 第 177 次 | 2006 年 5 月 11 日 |
| 第 178 次 | 2006 年 7 月 6 日 |
| 第 179 次 | 2006 年 9 月 14 日 |
| 第 180 次 | 2006 年 11 月 9 日 |
| 第 181 次 | 2007 年 1 月 11 日 |
| 第 182 次 | 2007 年 3 月 8 日 |
| 第 183 次 | 2007 年 5 月 10 日 |
| 第 184 次 | 2007 年 7 月 12 日 |
| 第 185 次 | 2007 年 9 月 13 日 |
| 第 186 次 | 2007 年 11 月 8 日 |
| 第 187 次 | 2008 年 1 月 10 日 |
| 第 188 次 | 2008 年 3 月 13 日 |
| 第 189 次 | 2008 年 5 月 8 日 |
| 第 190 次 | 2008 年 7 月 10 日 |
| 第 191 次 | 2008 年 9 月 11 日 |
| 第 192 次 | 2008 年 11 月 13 日 |
| 第 193 次 | 2009 年 1 月 8 日 |
| 第 194 次 | 2009 年 3 月 12 日 |
| 第 195 次 | 2009 年 5 月 14 日 |
| 第 196 次 | 2009 年 7 月 9 日 |
| 第 197 次 | 2009 年 9 月 10 日 |
| 第 198 次 | 2009 年 11 月 12 日 |
| 第 199 次 | 2010 年 1 月 14 日 |
| 第 200 次 | 2010 年 3 月 11 日 |
| 第 201 次 | 2010 年 5 月 13 日 |
| 第 202 次 | 2010 年 7 月 8 日 |
| 第 203 次 | 2010 年 9 月 9 日 |
| 第 204 次 | 2010 年 11 月 16 日 |
| 第 205 次 | 2011 年 1 月 28 日 |
| 第 206 次 | 2011 年 3 月 10 日 |
| 第 207 次 | 2011 年 5 月 12 日 |

| 會議 | 日期 |
| --- | --- |
| 第 208 次 | 2011 年 7 月 14 日 |
| 第 209 次 | 2011 年 9 月 8 日 |
| 第 210 次 | 2011 年 11 月 10 日 |
| 第 211 次 | 2012 年 1 月 12 日 |
| 第 212 次 | 2012 年 3 月 8 日 |
| 第 213 次 | 2012 年 5 月 10 日 |
| 第 214 次 | 2012 年 7 月 12 日 |
| 第 215 次 | 2012 年 9 月 13 日 |
| 第 216 次 | 2012 年 11 月 8 日 |
| 第 217 次 | 2013 年 1 月 10 日 |
| 第 218 次 | 2013 年 3 月 14 日 |
| 第 219 次 | 2013 年 5 月 9 日 |
| 第 220 次 | 2013 年 7 月 11 日 |
| 第 221 次 | 2013 年 9 月 12 日 |
| 第 222 次 | 2013 年 11 月 14 日 |
| 第 223 次 | 2014 年 1 月 9 日 |
| 第 224 次 | 2014 年 3 月 13 日 |
| 第 225 次 | 2014 年 5 月 8 日 |
| 第 226 次 | 2014 年 7 月 10 日 |
| 第 227 次 | 2014 年 9 月 11 日 |
| 第 228 次 |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 第 229 次 | 2015 年 1 月 8 日 |
| 第 230 次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第 231 次 | 2015 年 5 月 14 日 |
| 第 232 次 | 2015 年 7 月 16 日 |
| 第 233 次 | 2015 年 9 月 10 日 |
| 第 234 次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 第 235 次 | 2016 年 1 月 14 日 |
| 第 236 次 | 2016 年 3 月 10 日 |
| 第 237 次 | 2016 年 5 月 12 日 |
| 第 238 次 | 2016 年 7 月 14 日 |
| 第 239 次 | 2016 年 9 月 8 日 |
| 第 240 次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 第 241 次 | 2017 年 1 月 12 日 |
| 第 242 次 | 2017 年 3 月 9 日 |
| 第 243 次 | 2017 年 5 月 25 日 |